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後段規定函報本院處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26日詢問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局長王鑫基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3,339萬餘元，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審核及覆核人員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

（一）仲南萍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如下：

1、仲南萍¹係勞工局前科員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

¹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於92年即任職於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課課員，97年修正編制任職於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科員，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後，機關改制任職於

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就轄管區域之公司改選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印鑑變更等申請事項，明知印鑑及申請文件均不實卻仍同意辦理。

- 2、另非仲南萍轄管區域之公司，因臺南市政府職員李○○受其欺騙亦完成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委員變更及印鑑變更之身分核對，經勞工局主管審核核決行後，遂發同意備查印鑑變更之公文書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致使臺灣銀行因信賴公文書之真正，不知係偽造、變更如附表所示公司設於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印鑑，並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收付系統中增列變更之通訊地址。
- 3、仲南萍完成前開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佯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仲南萍、林明亮前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勞工局科員，並自97年起至101年2月底止，承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

刑10年，同案林明亮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14號刑事判決，仲南萍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林明亮與公務員共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最高法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

(二)據審計部之查核報告，本案之違失情形如下：

- 1、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依規定確實核對申請人身份即予同意備查。

依中央信託局92年3月21日函文附件「印鑑遺失證明暨變更申請書」列載：「本府所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原留貴局專戶印鑑章確實不慎遺失（毀損），遺失人親自申請變更印鑑如下無誤，特此證明……印鑑遺失暨變更申請人請簽名及蓋新印鑑章……勞政主管機關蓋章（申請人身份確認）。」爰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相關申請人應親自辦理，承辦人員受理時應確認申請人身份。惟查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轄管之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事業單位相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變更申請資料，均以郵寄方式送達勞工局民治市政中心，相關申請人未到場親自辦理，亦未檢附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認證」或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資料，不符印鑑變更作業程序，難以確認申請人身份，惟時任審核人員李○○仍受理簽辦並於申請書核章完成身份確認，且李○○蓋用勞

工局圓戳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印章於「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表彰勞工局已完成身分確認程序之準公文書，顯未確實審核。

- 2、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業務職責應有之注意。

本案所涉20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其檢附之資料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職)員名冊及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等，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僅據該等資料核對後即同意備查。惟經以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事業單位於仲南萍偽造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資料前，已廢止或撤銷逾3個月至17年之間，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及勞工局自「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下載「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清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時，應知該等事業單位已數年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然該等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時，審核人員卻未查覺有異，並運用上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現況，審核未臻嚴謹；又查上開申請文件中，「楊○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變更印鑑身分證明文件」上，負責人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顯示楊○○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臺南縣」、統一編號開頭為「D」，與一般認知出生地為前臺南縣者，統一編號開頭應為「R」未合，其身分證件恐遭變造，惟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相關審核人員，郭○○(A)、葉○○等人均未查覺，逕同意該等變更申請案件，顯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 3、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之變更，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肇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勞工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

查有關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原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科層主管覆核(決行)人員為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決行，惟該等主管覆核人員郭○○(A)、葉○○、郭○○(B)等人對於原臺南市轄管之14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督導審核人員掌握事業單位經營現況，或未查覺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件之明顯錯誤，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臺南縣市合併後，勞工局對於印鑑申請變更事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卻將決行層級降至科長，未有層層主管覆核把關，其中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豪○電子有限公司等4家事業單位申請變更案件，審核及覆核(決行)人員均為承辦人李○○同一人，覆核機制闕如，內部控管機制薄弱，致予仲南萍偽造相關申

請文件，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之機會，連帶勞工局須負擔賠償新臺幣（下同）3,339萬6,983元²。

（三）綜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以變造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偽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冊」等文件及「相關印鑑」，謊稱改選委員及印鑑遺失之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之變更及增列公司地址等申請。仲南萍完成變更印鑑程序後，勾串林明亮招攬人頭勞工佯稱為如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而向臺灣銀行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該局對於事業單位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案件，未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即予同意備查；部分事業單位於申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印鑑前，已廢止或撤銷多年，且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身分證件上存有明顯錯誤，相關審核及覆核人員均未查覺，顯未善盡職責應有之注意；科層主管覆核人員未確實督導，覆核機制流於形式；又縣市合併後決行層級降至科長，覆核管控機制薄弱，致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遭詐領，該局須負擔鉅額連帶賠償款項，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申請變更或增列通訊地址；改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

²勞工局賠償臺灣銀行本金2,557萬4,820元、訴訟費及利息等，計3,339萬6,983元。

員、副主任委員、勞工代表；原留相關印鑑全數遺失等變更作業，該局無建制審核之「標準作業程序」，嗣本案發生後，該局審核上開事項之改善機制，即「滾動式風險檢討表之控制重點」，惟該局107-109年，連續3年內部控制之抽查項目，仍未落實執行，請主責單位勞工局允宜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及強化教育訓練。另本案發生後，勞動部於104年「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建置「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子系統，俾利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作業之異動，得迅速查核比對事業單位之勞工資料，惟勞工局內部控制「滾動式風險檢討表之控制重點」，迄今仍未將上開系統，列為控制重點之要件，以便比對事業單位退休勞工之身分，相關作為有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妥處。

(一)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申請變更或增列通訊地址；改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勞工代表；原留相關印鑑全數遺失等之法令及流程：

1、依74年7月1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是則，事業單位監督委員會之委員、職員名冊，有異動時，報請各地主管機關「備查」。惟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一、二）載，當地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事項，有「審核、登記、核准」之權責。

2、事業單位如欲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作業，需檢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向該局辦理變更作業，並視變更項目檢附所需之資料：

- (1) 變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勞工代表：
 - 〈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2〉委員職員名冊。
 - 〈3〉印鑑卡、更換印鑑申請書。
 - 〈4〉免蓋原留印鑑切結書(若印章有遺失之情況始檢附之)。
- (2) 增列通訊地址:無需檢附相關資料。
- (3) 事業單位檢附上述資料後，由該局辦理後續之備查作業，並副本通知臺灣銀行知悉；若屬原留相關印鑑全數遺失者，則需填寫「免蓋原留印鑑切結書」辦理之。

(二)事業單位於98-100年期間，申請變更上開事項，該局無審核之「標準作業程序」。

該局函³復稱，因當時中央僅針對專戶的設立、調整提撥率、事業單位存入或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訂有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二)，但對辦理變更並無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該局針對變更事項，亦無審核之「標準作業程序」，惟自行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針對不同變更事項訂定相關應備文件，作為該局審核時之參考依據。

(三)於本案事發後，勞工局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作業之改善機制，即「滾動式風險檢

³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26日府勞條字第1100529420號函。

討表之控制重點」，如下：

- 1、變更負責人、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資方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如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卡」）、核對事業單位之大、小章、現任負責人，並請事業單位提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供核對。若是小型企業社、商行，亦須提供主管機關核定變更之公文，並檢附負責人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
 - 2、副主任委員改選變更：除副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外，尚須提供該勞工於事業單位之投保明細，證明為事業單位所聘僱之勞工。
 - 3、變更、新增通訊地：以工廠、事業單位登記地，或負責人戶籍地址為限。
 - 4、詐領案發生後，該局業針對仲南萍犯罪手法各環節予以分析並防堵，內部控制制度已足夠。
- (四)惟查該局107-109年，連續3年內部控制之抽查項目，仍未落實執行：
- 1、該局107年度內部稽核暨機關廉政風險稽核報告載，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變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勞工代表時，應檢附委員職員名冊，惟承辦人未檢附委員職員名冊，即供核稿長官審閱，顯未落實執行。
 - 2、該局108年度內部稽核暨機關廉政風險稽核報告載，承辦同仁在辦理上開業務時，對於內部控制項目之管控部分，未全然落實，如本次內部稽核抽核案件，即發現有許多事項未全然記載，但權責單位勞動條件科審核仍予以通過。
 - 3、該局109年度內部稽核暨機關廉政風險稽核報告載，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作業，控制重點之一為「確認並核對所有申請文件

皆須以事業單位正式登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用印」，但抽查共有承○公司、豐○公司、利○公司、合○公司、新○國小等5個案件，均未符合控制重點。

- (五) 本案發生當時勞工局並未核對「人頭勞工」是否為附表所列公司之退休員工，嗣勞動部於104年「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建置「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子系統等相關機制：

勞動部於104年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建置「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子系統，匯入勞工保險局每月提供之舊制被保險人名冊，俾利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迅速查核比對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資料。於104年9月8日在前揭系統之勞工債權管理子系統，增加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始能取得事業單位資料之措施，以利查核人員身分之管控。

- (六) 經詢問該局表示，目前仍僅依事業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核，未將上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建置「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子系統，列為內部控制「滾動式風險檢討表之控制重點」之要件，該局允宜研議將上開系統列為控制重點之要件，以便比對事業單位退休勞工之身分。

- (七) 綜上，勞工局審核事業單位申請上開變更作業，該局未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及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等法令，建制審核之「標準作業程序」。嗣該局之改善機制，即「滾動式風險檢討表之控制重點」，

惟該局107-109年，連續3年內部稽核抽核案件，發現有許多事項未全然記載，但權責單位勞動條件科審核仍予以通過，且抽查發現承○公司、豐○公司、利○公司、合○公司、新○國小等5個案件，均未符合控制重點，該局顯然未記取前車之鑑，仍未落實執行，該局內部控制之監管，允宜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及強化教育訓練。另勞動部於104年「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建置「勞動債權查詢功能暨整合勞保及勞退準備金資料」子系統，俾利地方勞工行政人員對於上開事項之異動，得迅速查核比對事業單位之勞工資料。惟勞工局迄今仍未將上開系統，列為控制重點之要件，以便比對事業單位退休勞工之身分，相關作為有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妥處。

三、本案仲南萍等詐領之財產損失高達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損害臺南市政府之權益，重創該府形象，惟勞工局因囿於相關解釋函認知不足，致誤認相關人員無須負審核責任，未能及時課以適當處分，核有欠當。

(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是則，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

(二)於104年12月22日召開第6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下稱104年第6次考績會)決議：

- 1、該府勞工處前副處長葉○○「因僅協助審查及非為實際審查之單位主管」，核處書面警告。
- 2、該府勞工處前處長郭○○(B)及黃○○「因未親自核章，均係由科長或副處長代為核章，則未懲處。」

(三)惟查附表，由勞工處前副處長葉○○代為決行高達10件(由葉○○決行10件/總決行共14件)，又本案仲南萍等詐領之財產損失高達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前副處長葉○○未善盡監管、考核之責任，僅予書面警告，顯有規避護短之違失。另查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函稿之「處長郭○○(B)」印章，是由其親自決行，而未議處前處長郭○○(B)及黃○○係因政務官不受懲處。

(四)嗣該局於110年4月14日召開110年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下稱110年第2次考績會)情形：

- 1、本案經最高法院於109年8月5日以民事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確定判決勞工局負有審核之責，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衡酌原處分並未斟酌相關人員行政疏失造成該局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致損害機關等情事，該局於110年第2次考績會，重新審酌相關人員違失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情狀，整體考量後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

2、決議：

- (1)前處長郭○○(B)為政務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獎懲，故郭○○(B)不予審議。
- (2)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認為勞工局負有審核之責任，檢討本案相關人員之責任如下：

- 〈1〉 主管人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即對於屬員負有管理、教育屬員之責，本案各層級主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致使市府負連帶賠償責任，損及市府及該局聲譽，懲處如下：
- 《1》 前處長黃○○不予處分：黃前處長僅任職1個月期間，且20家受害公司中，並無其核章決行情形，不予懲處。
- 《2》 前副處長葉○○申誡2次：葉前副處長為承辦人之直屬主管(科長)之上一層主管，且20家受害公司計有10件公文，由其代為處長行使職權核章決行，予以申誡2次。
- 《3》 前科長郭○○(A)記過2次：郭前科長為承辦人之直屬主管，且20家受害公司計14件公文，由其核章審核，2件公文由其代理副處長行使職權核章審核，及代為處長行使職權核章決行，1件公文由其核章決行，予以記過2次。
- 《4》 前科長陳○○(A)口頭警告：陳前科長雖非該項業務之業務主管，惟20家受害公司計有1件公文，由其代理副處長行使職權核章審核，予以口頭告誡。
- 《5》 前科長陳○○(B)書面警告：陳前科長雖非該項業務之業務主管，惟20家受害公司計有1件公文，由其代理副處長行使職權核章審核，及代為處長行使職權核章決行，予以書面警告。
- 〈2〉 承辦人員懲處如下：
- 《1》 科員李○○記過1次：李科員為業務承辦人，且20家受害公司計有4件公文，由其核章審核及代為科長行使職權核章決行。

《2》約僱人員許○○申誡1次：查20家受害公司計有5件公文，由其協助李科員核章審核，因案件係由其先行審核，亦有失職之責，予以申誡1次。

(五)查懲戒法院於105年7月20日105年度鑑字第13826號判決，仲南萍提出之答辯書，坦承違法失職，又從該判決之內容，即知仲南萍違失之事證已經非常明確，而該局卻遲於最高法院109年8月5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後，始於110年4月14日召開110年第2次考績會重新決議，改處前副處長葉○○申誡2次，前科長郭○○(A)記過2次，懲處時效失當。

(六)綜上，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機關首長或主管對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職責。本案仲南萍等詐領之財產損失高達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損害臺南市政府之權益，重創該府形象，勞工處前處長郭○○(B)及黃○○、前副處長葉○○等人，顯然未善盡監管、審核之責任，惟勞工局於104年第6次考績會決議，前副處長葉○○「因僅協助審查及非為實際審查之單位主管」，僅予書面警告，惟查渠代為決行高達10件（由葉○○決行10件/總決行共14件），顯有規避護短之違失。嗣懲戒法院於105年7月20日105年度鑑字第13826號判決之內容，可知仲南萍違失之事證已經非

常明確，而該局卻遲於最高法院109年8月5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後，始於110年第2次考績會決議，因前處長郭○○(B)為政務人員，不予懲處，改處前副處長葉○○申誡2次，前科長郭○○(A)記過2次。是則，勞工局因囿於相關解釋函認知不足，致誤認上開人員無須負審核責任，未能及時課以適當處分，核有欠當。

四、有關內政部於74年7月1日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又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惟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一、二）載，當地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事項，有「審核、登記、核准」之權責。而勞工局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事項，該局認為係「備查」之權責，惟據勞動部歷年函釋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該局應負有「審核」之權責，該局對於法令認知顯有誤解。另本案發生後，勞動部始於104年8月26日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有「核定」之權責，異動時亦同。勞動部長達近30年始將解釋函納入準則規範，相關作為核欠積極。

(一)按內政部於74年7月1日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規定：「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惟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

一、二) 載，當地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事項，有「審核、登記、核准」之權責。勞動部於104年8月26日勞動福3字第1040136320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應將成立日期、會址、委員、職員名冊及印鑑卡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會址、委員、職員及印鑑等有異動時亦同。」

(二) 勞工局主張依內政部於74年7月1日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2項規定，事業單位監督委員會之委員、職員有異動時，該局係「備查」之權責，又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及內政部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一、二)，該局將「准予備查通知書」及印鑑卡函送臺灣銀行，亦證該局有「備查」之權責，故該局權責係「備查」非「審核」。惟依內政部於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內政部於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勞動部103年9月4日勞動福3字第1030135983號函臺南地院民事庭、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福3字第1040023677號函臺南地檢署、勞動部105年12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050136534號函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勞工局110年第2次考績會紀錄載：「本案經109年8月5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負有『審核』之責，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均認定該局應負「審核」之行政責任，是則該局對於法令之認知顯有誤解。

(三) 依內政部於74年7月1日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8條第1、2項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委員、職員有異動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惟依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一、二）載，當地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事項，有「審核、登記、核准」之權責，前後法令不一致。而仲南萍自98年12月21日起至100年9月15日止，陸續偽造變造上開事項，嗣本案爆發後，勞動部始於104年8月26日勞動福3字第1040136320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有「核定」之權責，並增列「印鑑卡」項目，該部對於上開法令前後不一致，長達近30年之久，未予修正，確有怠失。

- (四) 綜上，有關內政部於74年7月1日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訂定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又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惟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之流程圖（如附圖一、二）載，當地主管機關對於上開事項，有「審核、登記、核准」之權責。而勞工局受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事項，該局主張係「備查」之權責。惟據勞動部歷年函釋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民事確定判決，該局應負有「審核」之權責，該局對於法令認知顯有誤解。另本案發生後，勞動部始於104年8月26日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有「核定」之權責，異動時亦同。勞動部長達近30年始將解釋函納入準則規範，相關作為核欠積極。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督導所屬勞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防範類似情事再生。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蘇麗瓊

王麗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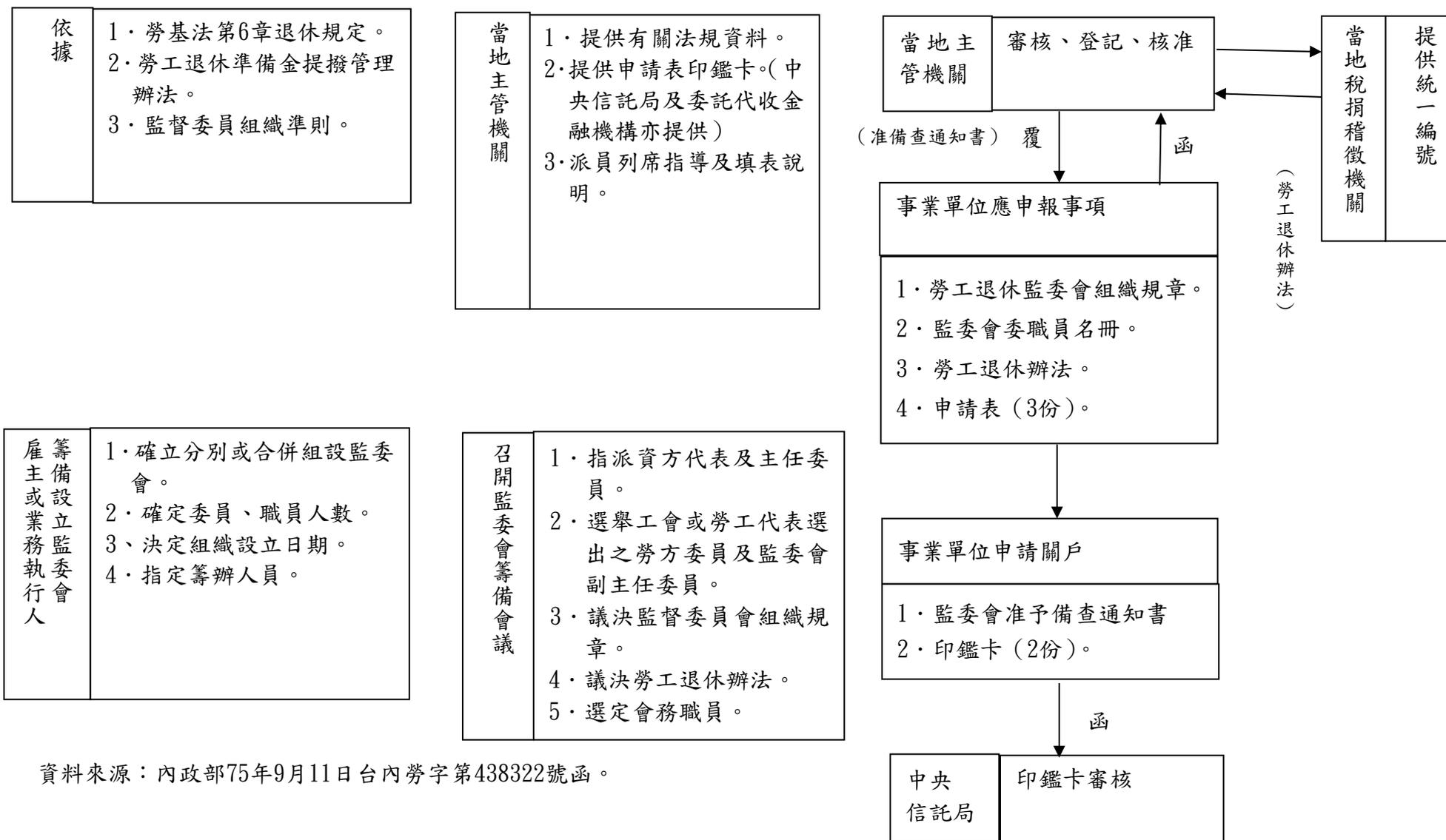
附表 仲南萍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撤銷、解散、廢止日期	申請變更日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核准變更日期	核准函機關名稱	核准函之陳核流程及決行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代為決行	實際決行者
1	嘉○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76.8.18	90.07.03 撤銷	98.12.16	98.12.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8.12.21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陳○○ (A)(代理副處長)	郭○○ (B)	郭○○ (B)
2	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26	102.08.26 解散	99.01.18	99.01.1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1.19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代理副處長)	郭○○ (A) (代理副處長)		郭○○ (A)
3	新○○種苗有限公司	76.1.10	96.12.31 廢止	99.02.23	99.02.22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2.25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4	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7.4.2	99.10.06 廢止	99.03.16	99.03.10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3.18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5	海○營造有限公司	80.7.27	99.10.07 廢止	99.04.08	99.04.06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4.13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陳○○ (B) (代理副處長)		陳○○ (B)
6	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3	86.03.31 撤銷	99.05.14	99.04.30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5.17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7	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6.7.16	87.04.27 解散	99.05.14	99.05.14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5.17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8	永○電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86.7.2	88.11.16 解散	99.06.14	99.06.1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6.17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9	凱○股份有	80.10.28	98.11.27	99.07.29	99.07.14	增列通訊地	99.08.02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葉○○		葉○○

	限公司		解散			改選第2屆委員				(A)			
10	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9.11.15	99.04.21 廢止	99.08.02	99.07.26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8.03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1	特○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76.6.23	82.01.06 解散	99.09.08	99.09.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09.10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2	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4.14	88.07.13 解散	99.11.25	99.11.22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11.30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3	名○食品有限公司	86.6.2	93.03.26 解散	99.10.08	99.10.04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10.12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葉○○		葉○○
14	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4	89.01.31 撤銷	99.12.08	99.12.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99.12.10	臺南市政府	仲南萍	郭○○ (A)			郭○○ (A)
15	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0.21	96.12.31 廢止	100.02.16	100.02.15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2.25	勞工局	李○○	郭○○ (A)			郭○○ (A)
16	和○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16	89.01.31 撤銷	100.04.15	100.04.14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4.20	勞工局	李○○				李○○
17	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16	92.11.25 廢止	100.05.30	100.05.27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6.02	勞工局	李○○				李○○
18	翊○模具廠股份有限公司	76.9.8	89.05.19 撤銷	100.07.28	100.07.25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8.01	勞工局	李○○				李○○
19	允○實業有限公司	77.4.13	89.12.18 解散	100.08.04	100.08.01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8.10	勞工局	李○○	郭○○ (A)			郭○○ (A)
20	豪○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1.14	82.11.25 撤銷	100.08.24	100.08.15	增列通訊地 改選第2屆委員	100.09.15	勞工局	李○○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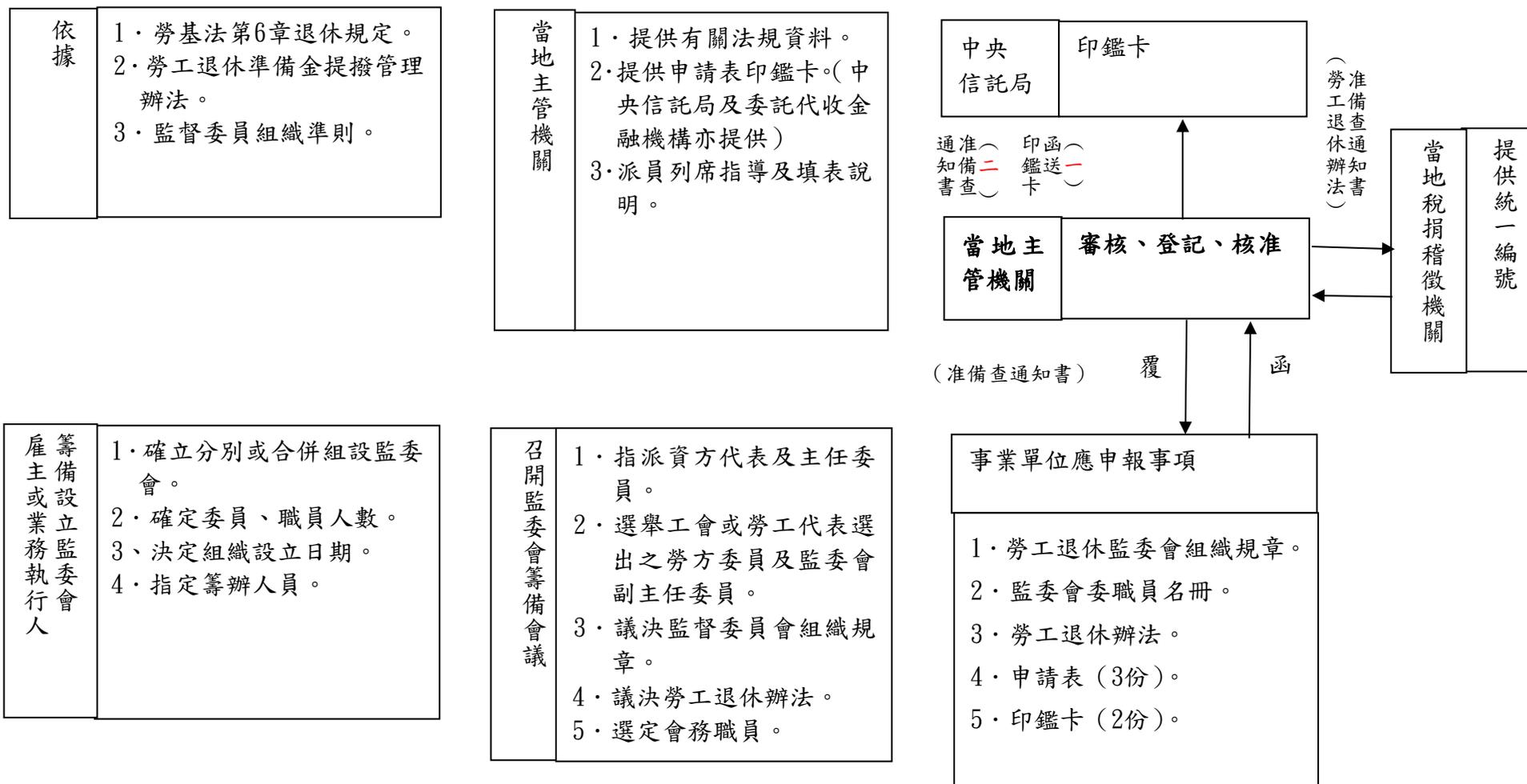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圖一「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75年9月11日台內勞字第438322號函。

附圖二 修正「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75年9月24日台內勞字第430388號函。